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108年度第3次個案管理師(臨時人員)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住家電話	
通訊處		辦公室電話	
		行動電話	
戶籍		e-mail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年 月
現職	單 位 名 稱	職 務	
經歷(職務)	1.	2.	
	簡 要 自 傳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
		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.報名簡歷表(含具結書，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)。 2.國民身分證影本 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
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報名編號：

具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8 年第 3 次個案管理師(臨時人員)甄選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具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具結日期： 年 月 日